

八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沈阳力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沈阳力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。